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深圳公司总部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宋林董事、王印董事、蒋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郁亮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齐大庆、李小加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李家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名，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了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三、 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
-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